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17〕3号

---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度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16年度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

# 2016年度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做好2016年度全市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度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16号）、《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临办发〔2016〕3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 二、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各单位贯彻落实临办发〔2016〕30号、临政办发〔2016〕22号文件精神的情况。其中，对县区、开发区的具体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见附件2；对市政府部门的具体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见附件3；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按市政府部门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执行。

## 三、考核办法和时间安排

采用平时考核与年终综合考核相结合、自我考核与第三方

机构评估相结合的办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各单位2016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绩。

（一）平时考核。对每个考核对象预置100分，根据平时考核台账，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于2月15日前对2016年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考核。扣分项目主要有：

1、被国务院办公厅委托的第三方评估通报问题、中国政府透明度报告通报问题的，每个问题扣15分。被国务院办公厅检查通报问题的，每个问题扣5分。被省政府办公厅委托的第三方评估通报问题的，每个问题扣5分。以上问题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后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再加扣15分。

2、对市政府办公室网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扣5分。

3、对热点问题和重大政务舆情不能及时回应、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5分。此项由市委宣传部于2月10日前提供给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4、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调度的各种材料（包括新闻发布会材料、政务访谈、活动照片等）不能按时报送的，每次扣5分。

5、对市政府依申请公开协助调查任务完成不及时，每次扣5分；因调查情况不清楚、不准确致使市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答复结果在复议、诉讼中被纠正的，每次扣20分。此项由市政法办于2月10日前提供给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二）自我考核。2月10日前，由各县区（开发区）、市政

府各部门根据考核指标体系和计分标准进行自我考核，填报考核表，并将自我考核报告以及证明材料，分别以纸质文本2份（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文档形式报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协同办公用户名：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办公室）。2月20日前，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对各单位自我考核情况进行核查、打分（市直有关部门核查任务分工见附件1）。

（三）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估。2月20日前，市政府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估。

（四）综合考核。2月28日前，由市政府办公室对各县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的平时考核成绩、经核查的自我考核成绩、第三方机构评估成绩，分别按20%、20%、60%的权重计入2016年底综合考核成绩。依据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各县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的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分及以上，90分以下）、合格（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不合格（60分以下）四级。3月上旬，制发2016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通报。

####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

（二）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在全市政府系统进行通报。

（三）对在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 附件：1、市直有关部门核查任务分工表
- 2、2016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表（县区、开发区版）
- 3、2016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表（市政府部门版）

## 附件1

## 市直有关部门核查任务分工表

责任单位	考核对象	核查项目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开发区)、各部门	基础建设情况, 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和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情况, 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情况, 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情况, 重大决策落实情况, 督查情况公开、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情况公开、政务服务公开、扩大政务参与, 加强解读回应, 制度和能力建设等情况, 政府网站建设情况
市编办	各县区(开发区)、各部门	规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情况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区(开发区)	扶贫信息公开情况
市委外宣办	各县区(开发区)、各部门	新闻发布会平台建设、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 与市政府办公室共同核查政策解读、社会关切回应、更好发挥媒体作用情况
市发改委	各县区(开发区)、各部门	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等情况, 与市工商局共同核查市场监管公开情况
市经信委	各县区(开发区)、各部门	与市政府办公室共同核查政府网站情况
市教育局	各县区(开发区)	教育信息公开情况
市公安局	各县区(开发区)	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情况
市民政局	各县区(开发区)	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情况
市财政局	各县区、各部门	预决算公开情况, 与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共同核查减税降费信息公开情况

市人社局	各县区（开发区）	就业创业信息公开情况
市住建局	各县区（开发区）	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情况
市卫计委	各县区（开发区）	医疗卫生信息公开情况
市审计局	各县区（开发区）	审计公开情况
市环保局	各县区（开发区）	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市安监局	各县区（开发区）	安全生产信息公开情况
市国资委	各县区（开发区）	市管企业信息公开情况
市地税局	各县区（开发区）	与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共同核查减税降费信息公开情况
市工商局	各县区（开发区）	与市发改委共同核查市场监管公开情况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各县区（开发区）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情况
市法制办	各县区（开发区）、 各部门	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情况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市国税局	各县区（开发区）	与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共同核查减税降费信息公开情况

核查说明：情况属实的予以计分，不属实或证明材料证据不充分的不予计分。

## 附件2

## 2016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表

(县区、开发区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一、平台建设 (7分)	1. 政府网站	网站没有发生严重错误(出现严重错别字, 虚假或伪造内容, 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的扣1分)。	1	
		网站链接能够正常访问(监测一周, 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 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比例累计超过(含)5%, 扣1分; 断链、错链每发现一处扣0.1分, 扣完1分为止)。	1	
		网站无空白栏目1分(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扣完1分为止)。	1	
	2. 政务服务中心 (实体大厅)	公开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办事结果等(各1/3)。	1	
	3. 新闻发布会	设立新闻发言人(1/2), 建立例行新闻发布制度、重大新闻发布选题会商(策划)制度等工作机制(1/2)。	1	
	4. 建设新媒体	建设政府网站客户端并每天发布信息(1/3), 开通政务微博并每天发布信息(1/3); 开通政务微信或在新闻媒体客户端开通账号并每天发布信息(1/3)。	1	
5. 政府信息公开 查阅场所	在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	1		

二、基础建设 (13分)	6. 组织领导	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1/3); 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政府分工, 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 并对外公布(1/3); 建立了组织协调机制(1/3)。	1	
	7. 考核评估	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并实施(1/2), 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1/2)。	2	
		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并实施。	1	
	8. 政务公开依据	公开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审查、澄清、考核、责任追究制度, 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等。	1	
	9.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并及时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包括《条例》规定的内容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求的内容。	1	
	10.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发布时间在3月底之前。	1	
		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条例》规定的内容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求的内容(1/2), 有表格、图标、图形等, 可读性强(1/2)。	1	
	11. 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	所有政府信息均在法定时间内公开。	1	
	12.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建设并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	1	
13.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在公文审签单上设立“公开属性”栏目(1/4)。在制定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1/4)。在政府信息上标注公开属性(1/4)。确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1/4)。	2		

三、决策公开 (8分)	14. 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	建立了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	1	
		对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1/4）；及时反馈征求意见的收集情况（1/4）、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1/4）、未采纳意见的理由（1/4）。	2	
	15. 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建立了利益相关方、公众、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1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利益相关市民代表、公众、新闻媒体列席政府有关会议次数（按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上分别计分）。	2	
16. 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保密的除外）	及时公开决策议定事项（1/2）。及时公开决策后形成的相关文件（1/2）。	2		
四、管理公开 (8分)	17. 规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	建立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行政权力、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制度（1/2），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及时更新三个清单信息（1/2）。	1	
		公开省市政府取消、下放、保留行政许可、职业资格等事项情况。	1	
		公开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	
	18. 市场监管公开	依法公开事中事后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1/2）。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1/2）。	1	
		推进产品质量、食品药品、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执法监管信息公开的制度、规范、标准、形式（栏目）和要求（1/2）。及时公开执法监管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1/2）。	1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企业年报。	1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归集公示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1/2），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1/2）。	1	
		推进县区政府网站与“信用山东”网站链接，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共享（1/2）。建立专栏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1/2）。	1	

五、执行情况和落实情况公开（13分）	19. 重大决策落实措施公开	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以及政府重要会议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1/2），以及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1/2）。	1	
	20. 督查情况公开	建立专栏公开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信息。	1	
	21. 审计情况公开	审计部门公开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以及专题、专项审计情况公告，并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	1	
		被审计单位公开审计整改情况（审计部门提供被审计单位是否按要求公开整改情况清单，按该清单计分）。	1	
	22. 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情况公开	建立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1	
		定期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组织评估（1/2），公开评估结果（1/2）。	1	
	23. 经济社会政策公开	对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要决策，特别是市委、市政府关于污染治理、企业二次创业、扶贫攻坚、商城国际化、保障民生等重大部署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并通过多种方式集中发布：①政府网站集中发布（1/5）。②客户端集中发布（1/5）。③出版政策汇编集中发布（1/5）。④政务微博集中发布（1/5）。⑤政务微信集中发布（1/5）。	1	
	24. 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设立栏目，公开铁路、高速公路、电力、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1/2）；公开在线监测、项目稽查、执法检查等监督执法信息（1/2）。	1	
		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信息，包括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	1	
	25.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完善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县级与省市平台对接。	1	
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		1		

五、执行情况和落实情况公开（13分）	26.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运用新媒体，推送、公开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	1	
		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1/3）。公开对清单以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1/3）。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1/3）。	1	
六、服务公开（8分）	27. 政务服务公开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对接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和政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	2	
		编制公开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	1	
		推动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和结果公开。	1	
		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在政府网站和相关事业单位、企业、中介机构网站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服务指南（教育、医疗卫生、水电气暖、环保、交通、通讯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尤为突出）。	1	
		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公开户口迁移政策、程序、具体要求，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等。	1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公开。	1	
		发挥政务大厅作用推进政务公开情况：公开政务大厅办事指南、目录以及依据、条件、需要资料、费用、程序、时限、结果等。	1	

七、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22分)	28. 预决算公开	①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10）、政府性基金预算（1/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1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10）、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以及预算绩效（1/10）等情况。②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本单位职责（1/40）、机构设置（1/40）、预算总收支（1/10）、财政拨款预算收支（1/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0）、政府采购（1/40）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1/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1/20）。	2	
	29. 扶贫信息公开	公开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	2	
		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脱贫计划、行业帮扶方案、精准扶贫措施和重点扶贫工作落实情况。		
		落实贫困地区扶贫公告公示制度。		
		指导督促相关社会组织全面及时公开扶贫捐赠情况。		
	30. 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细化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	2	
		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1/3），医疗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持等情况（1/3），临时救助对象的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1/3）。		
		定期发布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		
	31. 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集中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资金、措施和实施情况（1/3），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1/3），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1/3）。	2	
		公开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相关信息。		
		及时公开农村劳动力、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		

七、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22分)	32. 棚户区改造信息公开	公开棚户区改造政策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1/2), 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1/2)。		1		
	33. 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等信息。		1		
		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 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34.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信息。		3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 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督导检查建设单位公开环评情况。				
	35. 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教育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信息。		3	
			公开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办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			
			所有高校建立信息公开专栏, 分类管理和规范高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每年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卫生信息公开		所有医疗机构健全院务公开目录, 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3		
		公开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 公开解读食品安全标准。				
		公开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抽检抽验信息, 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		1			

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2分)	36. 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公开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企业非法违法行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信息。	2	
		按规定公开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信息。		
八、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6分)	37. 政策解读	建立政策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制度	2	
		解读材料在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		
		政府网站设立“政策解读”栏目。		
		每年至少组织举办市政府或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12次，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出席1次发布会。		
		建立政策解读专家库，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提供便利。		
	38. 社会关切回应	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及时收集重要政务舆情。	2	
		对涉及本地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时主要负责人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		
		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39. 更好发挥媒体作用	建立统筹运用媒体发布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的制度机制。	2	
		建立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重要信息、重大政策的制度机制。		
		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		
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建立与各级各类媒体沟通联系，提供信息服务的制度机制。				

九、制度和能力建设 (15分)	40. 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并将备案、清理情况向社会公开。	1	
		规范性文件公开：公开规范性文件草案（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意见征集渠道、草案制定背景或制度设计说明、征集意见汇总情况、征集意见采纳情况、征集意见未采纳的理由等（2/3）；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1/3）。	1	
		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申请件从接收、登记、调查检索到出具告知书全过程的制度机制）（2/3）；没有拒收、超期答复、不予答复、误作信访件转办情况（1/3）。	3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规范：告知调查检索情况、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条款及内容）、救济（具体机关和地址）等内容。	1	
		网站首页信息更新及时（2周内，首页无更新的扣1分，更新总量少于10条的扣0.5分）。	1	
		网站栏目更新及时（出现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等信息栏目长期未更新的，每个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1	
		互动回应及时有效（公众信件、留言等政务咨询类栏目存在超过3个月未回应的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没有政务咨询类栏目、调查征集类栏目的，每个扣0.5；一年内政务咨询类栏目、调查征集类栏目以及互动访谈类栏目没有信息更新的，每个扣0.5，扣完1分为止）。	1	
		依法向复议机关提供答复、证据、依据和有关材料，执行复议机关纠错决定或被维持决定。	1	
		依法出庭应诉，执行法院判决。	1	
	41. 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制定了业务培训计划（1/2），年内开展了培训（1/2）。	2	
42. 政务公开工作推进	制定了《2016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1/4），并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布（1/4），建立了任务落实台账（1/4），加强了监督检查（1/4）。	2		

## 附件3

## 2016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表

(市政府部门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一、平台建设 (7分)	1. 部门网站	网站没有发生严重错误(出现严重错别字, 虚假或伪造内容, 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的扣1分)。	1	
		网站链接能够正常访问(监测一周, 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 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比例累计超过(含)5%, 扣1分; 断链、错链每发现一处扣0.1分, 扣完1分为止)。	1	
		网站无空白栏目1分(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扣完1分为止)。	1	
	2. 部门服务大厅 (政务服务平 台)	公开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办事结果等(各1/3)。	1	
	3. 新闻发布会	设立新闻发言人(1/2), 建立例行新闻发布制度、重大新闻发布选题会商(策划)制度等工作机制(1/2)。	1	
	4. 政务微博微信 客户端	开通政务微博, 每天发布信息(1/2); 开通政务微信客户端, 每天发布信息(1/2)。	1	
5. 政府信息公开 查阅场所	在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	1		

二、基础建设 (12分)	6. 组织领导	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1/3); 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部门分工, 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 并对外公布(1/3); 建立了组织协调机制(1/3)。	1	
	7. 考核督导	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并实施(1/2), 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1/2)。	1	
	8. 政务公开依据	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审查、澄清、考核、责任追究制度, 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等。	1	
	9.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并及时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包括《条例》规定的内容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求的内容。	1	
	10.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发布时间在3月底之前。	1	
		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条例》规定的内容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求的内容(1/2), 有表格、图标、图形等, 可读性强(1/2)。	1	
	11. 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	所有政府信息均在法定时间内公开。	1	
	12.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建设并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明确重点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	1	
13.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在公文审签单上设立“公开属性”栏目(1/4)。在制定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1/4)。在政府信息上标注公开属性(1/4)。确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1/4)。	3		

三、决策公开 (10分)		建立了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	2	
	14. 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	对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1/4）；及时反馈征求意见的收集情况（1/4）、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1/4）、未采纳意见的理由（1/4）。	2	
	15. 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有关会议制度	建立了利益相关方、公众、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2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利益相关市民代表、公众、新闻媒体列席部门有关会议次数（按年内1次以上、5次以上分别计分）。	2	
16. 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保密的除外）	及时公开决策议定事项（1/2）。及时公开决策后形成的相关文件（1/2）。	2		
四、管理公开 (10分)	17. 规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	建立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行政权力、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制度（1/2），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及时更新三个清单信息（1/2）。	2	
		公开省市级政府取消、下放、保留行政许可、职业资格等事项情况。	1	
		公开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	
	18. 市场监管公开	依法公开事中事后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1/2）；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1/2）。（没有该项职责的按平均分计分）	1	
		推进产品质量、食品药品、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执法监管信息公开的制度、规范、标准、形式（栏目）和要求（1/2）。及时公开执法监管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1/2）。（没有该项职责的按平均分计分）	2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归集公示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1/2），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1/2）。（没有该项职责的按平均分计分）	1	
		建立专栏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1	

五、执行情况 和落实情况公 开（10分）	19. 重大决策落实 措施公开	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以及政府重要会议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1/2），以及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1/2）。	2	
	20. 督查情况公开	建立专栏公开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信息。	2	
	21. 审计情况公开	被审计单位公开审计整改情况（审计部门提供被审计单位是否按要求公开整改情况清单，按该清单计分）。（没有该项内容的按平均分计分）	2	
	22. 重大民生决策 事项民意调查制 度情况公开	建立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1/2）。定期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组织评估，公开评估结果（1/2）。（没有该项内容的按平均分计分）	2	
	23. 经济社会政策 公开	对市委、市政府关于污染治理、企业二次创业、扶贫攻坚、商城国际化、保障民生等重大部署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并通过多种方式集中发布：①政府网站集中发布（1/5）。②客户端集中发布（1/5）。③出版政策汇编集中发布（1/5）。④政务微博集中发布（1/5）。⑤政务微信集中发布（1/5）。（没有该项内容的按平均分计分）	2	
六、服务公开 （8分）	24. 政务服务公开	编制公开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没有该项内容的按平均分计分）	2	
		推动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和结果公开。（没有该项内容的按平均分计分）	2	
		发挥政务大厅作用推进政务公开情况：公开政务大厅办事指南、目录以及依据、条件、需要资料、费用、程序、时限、结果等。	2	
		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主管部门年内推动在部门网站和相关事业单位、企业、中介机构网站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服务指南（教育、医疗卫生、水电气暖、环保、交通、通讯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尤为突出）。（没有该项内容的按平均分计分）	2	

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5分)	25. 预决算公开	公开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本单位职责（1/20）、机构设置（1/20）、预算总收支（1/5）、财政拨款预算收支（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0）、政府采购（1/20）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1/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1/10）。	5	
八、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18分）	26. 政策解读	建立政策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制度	2	
		解读材料在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	1	
		部门网站设立“政策解读”栏目。	1	
		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1次（1/5）、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每年至少4次出席市政府新闻办组织的新闻发布会（4/5）。	5	
		建立政策解读专家库，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提供便利。	1	
	27. 社会关切回应	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及时收集重要政务舆情。	2	
		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	1	
		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1/2）；主要负责人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1/2）。	1	
	28. 更好发挥媒体作用	建立统筹运用媒体发布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的制度机制。	1	
		建立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重要信息、重大政策的制度机制。	1	
		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	1	
		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建立与各级各类媒体沟通联系，提供信息服务的制度机制。	1	

九、制度和能力建设 (20分)	29. 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并将备案、清理情况向社会公开。	1	
		规范性文件公开：公开规范性文件草案（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意见征集渠道、草案制定背景或制度设计说明、征集意见汇总情况、征集意见采纳情况、征集意见未采纳的理由等（2/3）；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1/3）。	2	
		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申请件从接收、登记、调查检索到出具告知书全过程的制度机制）（2/3）；没有拒收、超期答复、不予答复、误作信访件转办情况（1/3）。	4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规范：告知调查检索情况、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条款及内容）、救济（具体机关和地址）等内容。	2	
		网站首页信息更新及时（2周内，首页无更新的扣1分，更新总量少于10条的扣0.5分）。	1	
		网站栏目更新及时（出现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等栏目长期未更新的，每个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1	
		互动回应及时有效（公众信件、留言等政务咨询类栏目存在超过3个月未回应的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没有政务咨询类栏目、调查征集类栏目的，每个扣0.5；一年内政务咨询类栏目、调查征集类栏目以及互动访谈类栏目没有信息更新的，每个扣0.5，扣完1分为止）。	2	
		依法向复议机关提供答复、证据、依据和有关材料，执行复议机关纠错决定或被维持决定。	1	
	依法出庭应诉，执行法院判决。	1		
	30. 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制定了业务培训计划（1/2），年内开展了培训（1/2）。	2	
	31. 政务公开工作推进	制定了《2016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1/4），并在本部门网站公布（1/4），建立了任务落实台账（1/4），加强了监督检查（1/4）。	2	
		《2016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牵头任务部门制定的落实方案。	1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印发

---